


遭棄單可否以侵權行為起訴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一般買賣 2019-01-05 05:52

外賣業的興起，使現代人們更常使用電話訂購、網絡下單。

然而，有些人卻藉由這便利，訂購食物后卻任意棄單，甚至會出現訂購大量食物后棄單造成商家虧損以致便宜拋售的狀況。請問此情況商家可否以侵權行為起訴棄單者呢？或是礙於電話號碼、網絡賬號的隱秘性，如何對素不相識的棄單者起訴呢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4

2019-05-27 11:38

（法律百科編輯朱繼亨回答）

棄單有可能構成民法上的「侵權行為」，但起訴程序較為困難

- （一） 民法的侵權行為規定在民法第184條^[1]，棄單行為可能會構成該條第1項的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- （二） 在訴訟實務上，要證明棄單的買家有「故意或過失」並不容易。如果這個買家不是第一次棄單了，比較有可能構成侵權行為；偶一為之的棄單很難主張對方有侵權意圖。但如果我們單純討論「商家可否以侵權行為起訴棄單者」，理論上是可行的。
只是商家起訴後，要如何舉證買家有故意或過失的侵權行為，或如何找到買家的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以利訴訟進行，可能會相當棘手。
- （三） 如果只是討論如何進行起訴程序，以「礙於電話號碼、網絡賬號的隱秘性，如何對素不相識的棄單者起訴呢？」這個問題而言，比較可行的做法是直接上訴狀上載明你手上已經擁有的資訊（例如：姓名、電話），再請法院發函向戶政機關查調資料^[2]。這種作法雖然可行，但是仍有可能因為法院最終找不到買家真實身份，以致民事訴訟遭駁回。

實務上多採用刑事途徑，即刑法第355條「間接毀損罪」

- （一） 依上述，民事訴訟途徑在程序上較棘手，所以大部分賣家會採用刑事途徑，即去警察局報案，表示買家的棄單成立刑法第355條「間接毀損罪」^[3]。

(二) 本來就法理而論，絕大多數的棄單都屬於民事糾紛。賣家如果要證明棄單是買家「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」，成功機率甚低，甚至可能會有觸犯誣告罪^[4]的風險。

但刑事訴訟在程序上有一個好處：只要刑事機關受理案件，就會用國家的力量幫你找到棄單買家的聯絡方式（例如：偵查買家的ip位置）。簡言之，用刑事程序找到買家真實身份的機率，往往較民事程序更高。

(三) 所以在部分法律諮詢網站，常可以看到有律師回答：針對這類問題建議刑事程序^[5]。在司法實務上，也確實有棄單買家因為「上網購物下標後未取貨」的行為，被法院判刑的裁判^[6]。

但刑事救濟途徑常會發生濫用國家資源的困擾，甚至有觸犯誣告罪的風險，因此這裡仍建議賣家盡量採用民事途徑處理棄單爭議。

關於網路購物，如果買家沒有取貨，賣家如何尋求法律補償的問題。建議參考這一篇問答延伸閱讀：
《[網路購物時，如果買家沒有取貨，賣家可以尋求法律補償嗎？](#)》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84條](#)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II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2] 批踢踢實業坊（2018），《[\[問題\] 民事提告沒有對方身份證、戶籍地址怎麼辦](#)》。

[3] [刑法第355條](#)：「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[刑法第169條](#)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II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[5] 法律諮詢服務網（2018），《[喊一喊又不要算棄單嗎?!](#)》；

法律諮詢家（2017），《[惡意棄單且受害者多人](#)》。

[6] 參考[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509 號刑事判決](#)：

買家因為接續於民國106年6月15日、6月16日、6月18日、6月19日網路商店中交易平台內下標購買服飾，並均指定超商取貨付款，致賣家信以為真。於是賣家將買家所訂購之商品，分3件以每件新臺幣60元運費的價格，送至指定地點統一超商親河門市。

最後買家並未前往領取，致上開商品遭退件，賣家因此損失運費計180元。

最後法院判決買家犯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，處拘役30日。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◆ [侵權行為](#)，[債務不履行](#)，[棄標](#)，[棄單](#)，[間接毀損](#)

陳芝芳 (一般會員) 2021-01-28 08:25:02

我透過 線上 在遠東百貨公司 購買物品 當時就已經刷卡完成付款 但是 四天後 遠東百貨直接以信件告知我 訂單已取消!? 屬於惡意棄單 罔顧消費者權利...15天過去 該筆金額也未被刷退...遠東百貨這種行徑 是否違法??消費者該如何控告?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6-05 09:41:34

我之前有和賣家買賣過，到最後我已經沒錢了，我也有跟賣家講，但賣家一直叫我付錢，一直逼我付錢，然後現在貨到了，我不想取貨，然後賣家就說要告我，請問這個合理嗎？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2-05-19 09:02:14

請問，如果在網路上尋找減肥的廣告，後來有確定的商家，減肥期間，對方因個人原因願意降下價格，可是現在不減肥了，對方卻說有惡意逃單不還錢的傾向，請問是哪一方的問題呢？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3-01-28 17:36:42

在社交軟體上看到的一則貼文 某人代替朋友和賣家交易帳號，因為不夠錢而棄單是誰的責任？我很好奇到底是誰的問題，因為那則貼文下那個某人堅持說是朋友的問題，而賣家掛的黑單是標某人